

证券代码：870786

证券简称：安力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晓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

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总经理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基于此报告，起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05015 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并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《2018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蔡晓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追认公司、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〈借款合同〉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，本期使用 1000 万元，其中 500 万贷款给安力斯（天津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500 万元公司自用，控股股东蔡晓涌和吴洁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蔡晓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子公司与魏忠安签署〈借款合同〉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年底项目集中供货，为保证公司项目实施及施工进度，安力斯（天津）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魏忠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：185万元，借款期限为7天，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2日，借款用途：设备采购资金。魏中安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燕春为夫妻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燕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晓涌借用资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2018年10月，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晓涌借用现金：120万元，借款期限：2个月，借款利息：无，借款用途：用于生产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蔡晓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